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年崇川区市政道路(桥梁)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崇川区市政道路(桥梁)交通设施养护维修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4443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17.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耀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7月20日

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